

水磨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行处罚决[]号 2021 0025

当事人：乌鲁木齐市新东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亚依柯依东街44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熊成刚

违法事实： 公司于2021年2月在乌鲁木齐市高新区东一路95号龙海钻石广场第二层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进行装修，建筑面积为2594.09平方米，工程造价为90000元。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条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按照《乌鲁木齐市城管委（行政执法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和《乌鲁木齐市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建筑施工工地管理第二项第四款行政处罚裁量标准4一般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1.5%（即37000元（3800000×1.5%））的罚款。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被处罚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乌鲁木齐银行。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规定执行：（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磨沟区

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处罚机关）

2021年3月4日